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46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作業要點（共2個電子檔）（0464833A00_ATTCH1.pdf、
046483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協助申請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829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申請，電話：(04) 7253108。
- 三、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本縣各國民中學



總務處 收文:108/12/31



1080005388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